

古代"城管"的管理经

□刘永加

自古以来,有城就有市,有市就需管,古代虽然没有明确的城管概念,但是市场管理一直没有停止。 古代"城管"们的是如何管理市场的呢?遇到卖蔗翁之类的群体,他们又如何处理呢?



资料图片

汉代:一片猪肝惊动安邑令

随着商品经济的变化发展, 春秋战国时期,就出现了负责管 理市场的市师、市吏、市正等职 位设置,对维持市场交易秩序, 保证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起着积 极的作用。

汉代时,负责主管市场的有市吏、市长、市令、市丞、市啬夫、市令、市丞、市啬夫、市掾、军市令、市正等职位,负责管理市场内的经营活动,检验商品质量,管理商贾、工匠等的市籍,监管物价,征收市税,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等。

其中市啬夫一职是具体管理市场的。据《汉书·何武传》所记载:"武兄弟五人,皆为郡吏,郡县敬惮之。武弟显家有市籍,租常不人,县数负其课。市啬夫去求商捕辱显家,显怒,欲以吏事中商。武曰:'以吾家租赋繇役不为众先,奉公吏不亦宜乎!'武卒白太守,召商为卒吏,州里闻之皆服焉。"

从这个记载来看,市啬夫是 具体负责市场管理的公职人员, 其中它还有一个职责就是收取具 有市籍类似现在营业执照人员的

当时,朝廷不仅加强了对市 场的监督管理,同时对于各级市 吏的职责规定十分明确, 如有违 反的要受到惩处。在张家山汉简 中《二年律令·市律》中记载: "市贩匿不自占租,坐所匿租臧为 盗,没入其所贩卖及贾钱县官, 夺之列。列长、伍人弗告,罚金 各一斤。啬夫、吏主者弗得,罚 金各二两。诸诈给人以有取,及 有贩卖贸买而诈绐人, 皆坐臧与 盗同法,罪耐以下有迁之。' , 通过 这个记载,可以得知,如果发现 市场管理不到位的, 其主管要分 别承担相应的责任,要罚款,情 节严重的还要治罪。

正因为,当时对"城管"的 严格管理,促使他们能够积极发 探职能作用,能够较好地为百姓解决实际问题。在《东观汉记·闵贡传》中就记载了一个市更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例子:"闵仲叔居安邑,老病家贫,不能买肉,日安一片猪肝,屠者或不肯为断。安邑令候之,问诸子何饭食,对曰:'但食猪肝,屠者或不肯与之。'令出敕市吏,后买辄得。"

这个记载是说,闵贡家贫且 疾病缠身,买不起肉,每天只能 买一片猪肝吃,可是卖肉的屠夫 因为嫌钱少,不愿意卖给他。这 件事被安邑县令知道了,就批示 让市吏调解处理,最终得到了圆 满解决,闵贡又能吃上猪肝了。 这同时说明,安邑县设有市吏来 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,对于违 反管理规定的行为,市吏会大胆 管理,有时还会充当调解,为百 姓在消费领域解难。

百姓利益无小事,一片猪肝不正是试金石吗?

唐代:有个坑害百姓的"城管"

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,前面 有认真负责的"城管"为百姓解 决一片猪肝的问题,而唐代却有 一个坑害百姓的"城管"队员。

到了那个出现卖炭翁的唐代, 其实他们对于市场的监管也是有 比较完善的制度的。为了维护市 场秩序,唐朝廷对市场实行严格 的管理制度。其中,在京城长安 太府寺之下,东、西市中分别设 立了平准局的市场管理机构,下 设从七品平准令一人,从八品市 丞四人,"掌财货交易,度量器 物,辨其真伪轻重。"

市令、市丞分级负责管理市场,他们办公的楼房称为"旗亭",旗亭建在市场的显要位置,且有二三层高,在楼上就可以看清楚市场中的情况,便于监管。

交易的时间,还是保持传统的日中而市,日落而散的办法,"凡市,日中击鼓三百以会众,日入前七刻,击钲三百而散。""钲"又名"丁宁",是一种形似钟而狭长的乐器,装有长柄,握在手中,敲击发声,能够传得很远。市场外沿筑有围墙,四面围墙上各设有门,与四方的道路相接。像居民所住的坊里一样,晚上要随着全城统一的鼓声,关闭市门。

那时尽职尽责的"城管队员"固然很多,但利用职权投机取巧的也大有人在。在唐《朝野佥载》记载了一个叫魏伶的城管,他担任西市丞,拿了一份国家的俸禄,还不满足,投机取巧很在行。由于他在市场上干了多年的管理工作,知道如何为自己谋利,他想

出了一个好主意,养了一只红嘴鸟,经过训练,这鸟极其灵巧,一天到晚飞到众人中去乞讨钱,不过这鸟有个特点,人再多,它一次只选一人,仅索取一文,大家觉着好玩,一文钱也都不在乎,被选到就奉上一文,这鸟衔在嘴上飞去送给魏伶,之后再飞来,另选一人乞钱,来来回回,一天竟然能拿到数百文。西市业主都知道魏伶养的鸟,就称之为魏丞鸟。

如此投机取巧的"城管",还 真是令人刮目相看,因为一文钱 不显眼,可是多了照样发财,这 也许是魏伶这种老油条"城管" 才能想出的生财之道吧。他如此 作为,却没有记载他受到处罚, 相反还被百姓接受,岂非怪事?

宋代:"城管"敢拆国丈的"违建"

北宋时,城市商业繁荣,市场管理很重要。为了加强市容和市场规范管理,宋朝廷成立了"街道司",相当于现在的城管,职责是维持城市街道的卫生、整修与日常秩序,管理违章搭建、占道经营的商贩。

宋代"城管"执法背后是有法律撑腰的,《宋刑统》规定:"诸侵街巷阡陌者,杖七十","其有穿穴垣墙以出秽污之物于街巷,杖六十。直出水者无罪。主司不禁与同罪。"

这些规定说明,在那时的城市不允许侵占街道搞经营搞建设的,同时在城市乱倒垃圾污水,也是要受到处罚的,如果"城管"不作为,管理不到位,造成恶劣后果的,管理者也要同罪。所以,在宋代城管很是卖力的,《清明上河图》的繁荣景象,也有他们的一份功劳。

这说到宋代的"城管",不得不说说大名鼎鼎的包拯,他就干过城管的活,为了市场的规范繁荣,拆过"国丈翁"的"违建",因为对国丈翁留情,就是对老百姓的不负责。

宋仁宗嘉祐元年(1056 年)十二月,包拯权知开封府,迁升右司郎中。他就干起了首都开封的父母官。这可不是一个好当的差使,城里皇亲国戚、豪强贵族多,有些人倚仗权势,横行不法,为非作歹;但他们来头大,有靠山,根本不把知府放在眼里。

开封有条河叫蔡河,这条河可以航运、灌溉、泄洪,给百姓生产 生活带来了很好的效益,因此又叫 惠民河。这条河本来畅通无阻,交 通便利,可到包拯上任前,情况已 经大变了,接二连三闹水灾,由于 河道阻塞,遇到暴雨,河水排不出 去,河两岸的老百姓时常被淹,市 场也被常常被破坏,也影响了大家 的商业经营。因此,大家都叫苦连 天,怨声载道。

包拯上任后,经过调查了解得知,这是一些权贵豪强不管百姓的死活,任意侵占河道,违规建设自己的园林亭榭,供家人游乐享受所致。特别是宋仁宗张贵妃的叔父张尧佐,他的府宅正好建在惠民河进入汴水的岔口上,而他圈占的青莲池又使得惠民河最窄处仅剩七尺宽了。惠民河的水一流到这里就被堵,河水只有倒灌进城,怎能不破坏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。

为此,包拯亲自带领吏役首先 把张尧佐拦在惠民河上的"违建" 青莲池强行铲除了,其他权贵河障 也都一一拆除。因为国丈的青莲池 都没保住,其他权贵就更无话可说 了

开封城内的水退去了,全城百姓欢呼雀跃。市场又得到了恢复,百姓的经营活动也跟着恢复了,生计才有了保证。在《宋史·包拯传》专门记载了此事。可见,包拯也是一位合格的"城管"队员。

清代:宰相礼遇进城的"卖菜翁"

清代的城市和市场管理也抓得 很紧,北京作为首善之区,商贾云 集,关于经商的管理就成为要事。

据《清仁宗实录》记载:在正阳门大街两旁,商业更是繁荣,以至于寸土寸金,大家都想占一席之地,"向有负贩人等列肆贸易",结果就形成了"占踞道路,妨碍交通"的马路市场。对此,有御史奏请拆除商铺,肃清街道。朝廷认为,商贾列肆贸易,"势难一律查禁,但毋许侵占轨辙,以便车马往来。"并令地方官"随时稽查,如沿街铺户及市侩等,有楮棚露积,致碍官街者,即押令移徙,以利经涂。"

所以,占道经营、乱摆摊点在任何时代都是不受欢迎的。但是,当时的朝廷对马路市场不是一拆了之,而是分类管理,只是拆除堵塞交通的违章建筑,对守法经营的商铺,保证其正常经营,使京师的商业繁荣,利于百姓,如此管理大有人性化的风范。

但是对于进京师经商卖菜的百姓来说,他们也是战战兢兢,深恐违反了规定,遭到处罚。大清朝的一位宰相曾遇到了一位卖菜翁,他就很好地维护了百姓的利益。

就很好地生护了自姓的利益。 这位宰相就是汤金钊 (1772-1856),他是浙江萧山人, 嘉庆初年进士。选庶吉士,授编修。 任左都御史,礼部尚书,充上书房 总师傅,调任吏部尚书、工部尚书、 户部尚书之职,后调任协办大学士 即宰相。他为官刚正不阿,严明纪律,清正廉洁,不徇私情,办事公道,深受朝廷器重。

据《清稗类钞》记载:有一天,汤金钊坐轿子过宣武门大街,遇到一个老农,把菜担放在路边卖菜。汤金钊的随从不小心碰倒了菜担,把菜撒在地上。老农要他赔一贯钱。汤金钊微笑着说:"我可以赔你一贯钱,但我身上没有带钱,你到我家去取如何?"老农不相信坐轿子的大官身边会没有一贯钱,便说:"你们没有良心,想把我骗到你家,送我去见官啊!"

汤金钊身上确实没有钱,正在危难之际,恰巧管辖此地治安的南城兵马司指挥来了,他问明原由,对汤金钊说:"汤大人,这种小人,让卑职带回去严惩好了。"这时老农害怕了,跪下磕头乞求免予治罪。汤金钊对指挥说:"这等小事就不劳烦你了,你只要借给我一贯钱就行了。"汤金钊借了钱亲手交给这个老农,老农浑身颤抖不敢收,汤金钊坚持一定要给他,他才叩头收了钱走人。汤金钊怕指挥再为难他,故意和指挥说话,过了好长时间,估计老农走远了,才告别指挥而去。汤金钊作为一朝宰相,遇到城

汤金钊作为一朝宰相,遇到城管干的事,杀鸡也用宰牛刀,他给予了人性化处理。赔菜钱看似小事,却体现了他浓浓的关心体贴百姓的情怀,这个卖菜翁遇到他算真是幸